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4,985	62,119
銷售成本		<u>(17,340)</u>	<u>(25,659)</u>
毛利		47,645	36,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07	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33)	(13,480)
行政開支		(24,393)	(23,556)
其他開支淨額		(80)	(53)
融資成本		<u>(1,185)</u>	<u>(411)</u>
除稅前溢利	6	11,461	887
所得稅開支	7	<u>(1,241)</u>	<u>(1,485)</u>
年內溢利／(虧損)		<u>10,220</u>	<u>(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28</u>	<u>(0.0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0,220</u>	<u>(59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91)</u>	<u>(7,64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977</u>	<u>7,9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86</u>	<u>287</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306</u>	<u>(3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92	135,987
使用權資產		21,856	23,395
商譽		4,087	4,087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65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5,105	5,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1,140</u>	<u>170,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82,176	71,132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924	1,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7	14,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0	73,367
流動資產總值		<u>140,057</u>	<u>160,4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	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60	41,096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8,000
租賃負債		37	259
應付稅項		1,054	2,250
流動負債總額		<u>25,656</u>	<u>51,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401</u>	<u>108,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5,541</u>	<u>279,056</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667	17,320
租賃負債	2,215	2,349
遞延稅項負債	3,839	3,116
	<u>38,721</u>	<u>22,7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721	22,785
資產淨值	266,820	256,271
	<u>266,820</u>	<u>256,271</u>
權益		
股本	675	675
儲備	266,145	255,596
	<u>266,145</u>	<u>255,596</u>
權益總額	266,820	256,271
	<u>266,820</u>	<u>256,2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269	15,703	(6,249)	105,363	260,104
年內虧損	-	-	-	-	-	-	(598)	(5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641)	-	(7,64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7,928	-	7,9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7	(598)	(3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41	-	(45)	-	-	-	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81	-	-	-	38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096	-	(1,096)	-
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	-	(4,000)	-	-	-	-	-	(4,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年內溢利	-	-	-	-	-	-	10,220	10,2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891)	-	(2,89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977	-	2,9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	10,220	10,3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43	-	-	-	24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51	-	(15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37,720*	2,765*	848*	16,950*	(5,876)*	113,738*	266,82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6,1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5,5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股權投資除外。另有所指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經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有關重大性之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初步確認例外且並無就該等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了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與披露之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敞口，包括披露分別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其在法案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受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訊息。由於本集團並未落入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4,985	62,119	-	-	64,985	62,119
其他收入	862	1,115	468	201	1,330	1,316
分部收入總額	<u>65,847</u>	<u>63,234</u>	<u>468</u>	<u>201</u>	<u>66,315</u>	<u>63,435</u>
分部業績	<u>20,795</u>	<u>6,714</u>	<u>(4,450)</u>	<u>(1,352)</u>	<u>16,345</u>	<u>5,362</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7	55
利息收入					570	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10)	(4,721)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151)	(365)
除稅前溢利					<u>11,461</u>	<u>887</u>
分部資產	162,959	160,645	119,048	90,300	282,007	250,9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190	79,890
資產總值					<u>331,197</u>	<u>330,835</u>
分部負債	(9,354)	(36,104)	(4,221)	(7,179)	(13,575)	(43,28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802)	(31,281)
負債總額					<u>(64,377)</u>	<u>(74,564)</u>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1)	(9,426)	(3,214)	(102)	(10,395)	(9,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7)	(1,084)	(169)	(155)	(996)	(1,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使用權 資產折舊					(142)	(245)
					(11,533)	(11,012)
於採收的時間點時農產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712	1,630	-	-	2,712	1,630
存貨撇銷	(170)	(6)	-	-	(170)	(6)
其他非現金開支	257	11	-	-	257	11
資本開支 [#]	<u>4,464</u>	<u>3,308</u>	<u>29,324</u>	<u>15,164</u>	<u>33,788</u>	<u>18,47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區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63,861	61,669
其他司法權區	<u>1,124</u>	<u>450</u>
收益總額	<u>64,985</u>	<u>62,119</u>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葡萄酒生產分部。客戶於各報告期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3,611	13,263
客戶2	<u>12,132</u>	<u>-</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64,985</u>	<u>62,119</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產品後一年內完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12,517</u>	<u>4,8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0	556
政府補助	686	493
出租人授予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87
其他	86	200
其他收入總額	<u>1,342</u>	<u>1,336</u>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65	94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11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	486
收益總額	<u>565</u>	<u>5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07</u>	<u>1,92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35	10,3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728	12,85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51	2,3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3	381
總額	15,422	15,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6	9,803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281)	(275)
總額	10,395	9,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9	1,817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401)	(333)
總額	1,138	1,4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57	405
核數師薪酬	1,200	1,400
存貨撇銷	170	6
於採收時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712)	(1,630)
匯兌差額，淨額	153	93
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486)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96	2,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5)	—
遞延	25	860	(1,148)
總額		<u>1,241</u>	<u>1,485</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人民幣10,2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8,000元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二零二二年：800,374,795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76	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	668
減值		(2)	(7)
賬面淨值	(i)	<u>924</u>	<u>1,592</u>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長期客戶以信貸方式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924	1,449
61至90天	—	143
總計	<u>924</u>	<u>1,59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	157
31至90天	—	17
總計	<u>5</u>	<u>17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6.1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2%¹。一直受疫情困擾的經濟活動亦逐步恢復，二零二三年消費加快恢復，成為經濟增長主動力，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呈現回升向好勢態。二零二三年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51,821元，同比增長5.1%，可見人民收入亦伴隨經濟活動一同上升。

二零二三年全國居民在食品煙酒類別的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9,495元，同比增長6.0%，佔人均消費支出的比重為18.3%²，可見在人民整體消費恢復的情況下，帶動酒類消費增長；而按已公開統計數字，中國仍維持全球第八大葡萄酒消費國及亞洲第一葡萄酒消費國的地位。外部因素上，二零二二年的俄烏戰爭導致葡萄酒的生產成本及國際貿易成本上升，影響葡萄酒市場的復甦。儘管在內外環境的影響下，葡萄酒產量及需求量在本年度暫時未有錄得大幅增長，隨著疫情放緩，跨國交通及人員往來的限制已大部分解除，促進國際間的交往及貿易，同時伴隨中國葡萄酒整體品質的提升，預料葡萄酒市場於往後日子會更受認可。

此外，中國政府推動各種國際性的葡萄酒盛事，亦有利於中國葡萄酒市場的復甦及發展。新疆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的葡萄酒產區，二零二三年五月，「一帶一路」國際葡萄酒大賽首次於當地舉行，並吸引了來自14個不同國家的葡萄酒專家參觀中國的葡萄酒基地及研究實驗室；另外，據資料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IWSC國際葡萄酒與烈酒大賽組委會全球官方宣佈二零二四年首屆IWSC中國區葡萄酒大賽將在中國新疆昌吉舉辦，此舉一方面可促進中國與國際間的交流，另一方面可讓其他國家加深對中國葡萄酒的認識，從而達致推廣中國葡萄酒的作用。除了新疆，國內不同地區亦相繼推出不同支持當地葡萄酒產業的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煙台市政府推出《關於促進煙台葡萄酒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表明對當地葡萄酒產業提供資金援助，更於二零二一年正式成立葡萄酒產業專項發展資金，由基建到營銷，全方位提供支援，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展開資金援助項目的審批，並開始發放援助資金。二零二三年四月更宣佈預留高達人民幣3,000萬元，幫助葡萄酒產業發展。通過各地區政府支持行業，不但可提高葡萄酒生產效率，亦可加強其品質及知名度，有助行業持續發展。

¹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8_1946691.html

²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22.html

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上，二零二三年全年，國內餐飲市場逐步復甦，並帶動了全國的葡萄酒銷量增長，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跟隨行業步伐，強化我們的高端葡萄酒戰略並加強成本控制，再加上由於較高的歷史生產規模導致的單位固定成本降低的影響，在計算當前銷售成本時，令整體業績轉虧為盈。我們繼續對品質的要求，並專注於本年度銷售旺季拓展業務，期望進一步提升收入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持續宣傳自身的葡萄酒品牌及增加不同的銷售管道，包括加強在社交媒體平台的推廣，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建立品牌價值，同時繼續密切留意中國以至全球外圍經濟最新情況，以及國家針對中國葡萄酒市場推行的政策，務求第一時間掌握最新資訊，以應對市場變化，作出適時的策略調整。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的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成立於中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金酒。目前有關金酒及威士忌蒸餾酒廠的建設工程已順利完成，現尚餘部份內部裝修工程，而威士忌生產已於二零二三下半年正式開始，我們亦已開始發售金酒系列產品，從而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到烈酒行業。從以往只專注於葡萄酒產業，發展至現時的烈酒行業，本集團預料兩者可達到相輔相成的作用，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及可持續的發展。

展望二零二四年，我們相信國內經濟活動自疫情恢復後將對整體消費帶來穩定的復甦增長，並對國家帶領我們於後疫情時代的發展充滿信心，未來經濟可達到比疫情前更高的增長。同時伴隨經濟活動的全面恢復，相信餐飲業亦會受到帶動，配合本集團一如既往的策略，一方面適時按市場變化作出相應調動，另一方面持續加強現有品牌於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相信不論是固有的葡萄酒產業或新投入的烈酒行業亦可成功穩步發展，在同業中突圍而出，為股東持續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4.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高端葡萄酒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售出738,000瓶酒，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售出827,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每瓶人民幣75.1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每瓶人民幣88.1元。下表載列按我們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分析：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高端級別	72.2%	35.2%	58.3%	22.7%
入門級別	27.8%	64.8%	41.7%	77.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32.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此乃由於高的歷史生產規模，有效降低了單位固定成本，銷售該庫存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1.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3.5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30.7%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端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58.7%上升至二零二三財年的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927,000元稍微減少人民幣20,000元或1%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907,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7.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中包括營銷及宣傳活動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3.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財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51,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0.4百萬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34,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46,000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16.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年內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4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41.3百萬元、0.5百萬元港元及若干少量歐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6百萬元、0.5百萬元港元及若干少量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融資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建造工程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名僱員)。於二零二三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5.6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未發生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建德熙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福州城宇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簽訂了接待處及辦公區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位於中國福建省生產威士忌及金酒酒廠設施(「**酒廠**」)的接待處及辦公區的若干室內裝修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45,000元(含增值稅(「**增值稅**」))。承包商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承辦建築、樓宇翻新、裝修及設計工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福建德熙與承包商簽訂餐廳(二樓)室內裝修工程合約及酒店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酒廠的餐廳二樓及若干室內裝修工程，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053,000元(含增值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德熙與承包商簽訂餐廳(一樓)室內部裝修工程合約及參觀通道及酒庫內部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將承接酒廠一樓餐廳、參觀通道及酒庫的若干室內內部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44,000元(含增值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此乃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重新定位及多元化的計劃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收購福建德熙的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中國福建省一間威士忌及金酒酒廠。截至本公告日期，室內裝修工程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三財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及上文所述投資一間威士忌及金酒酒廠生產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年度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組成。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業績，並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